

证券代码：832950

证券简称：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曾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方，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350,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方，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350,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方，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5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5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 2019 年履职情况，编制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名称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5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行情信息许可使用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司对 2018 年度预提的行情信息费用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追溯重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和“未分配利润”、利润表中“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名称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5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的公告，公告名称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号：2020-032、2020-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5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5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5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5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名称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0-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5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投资规划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审批部分对外投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投资规划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审批部分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的资金购买了银行等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现将近 12 个月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汇报。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名称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对外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0-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5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89,000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顾峰、项瑾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